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派斯林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0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本次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：

1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；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3、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18 日为授予日，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15.0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4.38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1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